

关于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关于报送〈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银指工函〔2024〕215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现有宝中铁路单线运输能力紧张、列车运行速度和运输质量低、服务功能弱、运输能力受限等问题，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实施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既有安国镇站西侧跨越甘宁省界，进入宁夏固原市泾源县、彭阳县、原州区，中卫市海原县，吴忠市同心县及中卫市中宁县，向北跨越黄河进入中卫市沙坡头区，终点止于包兰铁路柳家庄站，全长 246.12 千米，其中固原市境内长度 175.894 千米，吴忠市境内长度 38.099 千米，中卫市境内长度 32.127 千米，为国铁I级，双线，速度目标值 160 千米/小时，电力牵引；本项目

包括增建第二线工程、改建既有线（含病害整治）等正线工程，新建联络线、车站改扩建、牵引通信等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新建双线绕行段对应的既有线废弃相关工程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653084.26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总额为 5187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4%。

经评估、审查，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落实《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局部线路方案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作业车辆运行轨迹，采取措施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和对动物栖息地的破坏；预留野生动物穿越铁路的通道；加强对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态教育和野生动物保护教育。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用于后期的绿化覆土及复垦，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弃土（渣）场及沿线站场等采取生态修复措施，落实铁路两侧绿化措施；及时清理水下临时构筑物，采取乔灌草及水生植物相结合的方式恢复桥下及周边的湿地植被；通过永临结合，优化线路平纵断面设计、减小基坑边坡开挖、土石方合理调配利用等方式优化工程占地，减少植被破坏。

国家湿地公园（国家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文物建设控制地带等区域内禁止设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涉水桥墩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落实增殖放流措施；湿地公园内的施工避开鸟类集中迁徙期。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监测，根据观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保护措施，降低对以上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涉及以上环境敏感区施工路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高噪声机械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设，施工避开敏感时段，严格遵照执行环境管理监控方案；做好噪声监测，将施工场界噪声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协同相关地方政府严格落实《报告书》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 144 处敏感目标路段提出的声屏障、隔声窗等噪声防治措施，对振动预测超标的 209 户敏感建筑物提出的拆迁或功能置换措施。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振动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功能的敏感建筑物。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跨清水河Ⅱ类河段、黄河段桥

梁工程加装隔离防撞护栏，线路涉水桥梁基础施工采用钢围堰施工工艺，桥墩钻孔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钻渣干化运至弃土场。在桥梁钻孔桩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固原站、三营站和同心站生活污水经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类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站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要求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储存池定期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制存梁厂、材料厂、施工场地、营地、取弃土场等临时工程，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源地(保护区)内工程作业时间，最大程度减小对水源地的影响。在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源地、新集乡马旺堡水源地保护区和邻近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金沙湾断面施工前，向所在地水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前报备。

(四) 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绿色施工，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具备条件的，采用新能源施工机械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用施工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密闭、使用车辆清洗设备等措施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所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

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加强运营期电磁、噪声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各站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经油烟排放通道从楼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编制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当地应急预案联动和协调,建立事故应急机制,采取相关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不涉及原油(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外运任务;临近国家湿地公园、黄河卫宁段兰州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准备吸附材料和隔离拦截材料,事故发生后,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及时采取浮油拦截和吸附措施,直至油污消除。加强新安等长大隧道水文地质勘察,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工作,施工时坚持“以堵为主、限量排放、堵水防漏、保护环境”的防治水原则。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

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三）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开，并分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樊永学总工程师，水生态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态环境第一、第三监察专员办公室，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